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 002-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男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

经依法查明：自 2018 年 9 月以来，你在没有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业用地合法手续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，擅自将岳阳县荣家湾\_\_\_\_\_地段林地进行地面硬化，用于建设停车场，2020 年 6 月 23 日，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聘请岳阳县林业调查大队技术鉴定，经鉴定：破坏土地面积为 0.16 公顷，原有林地已被铺设水泥坪，原有植被已严重毁坏，林地类型属省级公益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\_\_\_\_\_陈述、\_\_\_\_\_人证言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林业技术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前将荣家湾\_\_\_\_\_原状。同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确定 15 元/平方的罚款基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整（23976 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县支行银行（账号：80034031100000096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